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全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家楷

相 對 人 李月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8年9月18日，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使用（卡號：0000000000000000），並簽訂信用卡使用契約，經聲請人核准消費額度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萬元。依約相對人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且應按期給付聲請人各項帳款，逾期未為給付，應依年利率15%計收利息。詎相對人未依約繳款，聲請人於112年12月14日停止相對人使用信用卡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相對人迄今尚積欠19,315元未清償，迭經聲請人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顯有意圖逃避債務，已喪失清償能力，恐陷於無資力狀態，若未即時施予假扣押，任其處分財產，聲請人之債權日後必有不能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為保全將來執行起見，聲請人爰依法聲請假扣押，如認聲請人釋明有所不足，聲請人亦願供擔保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財產於19,315元範圍內，予以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。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。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，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

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縱願供擔保，法院仍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又所謂假扣押之原因，則係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資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請求原因部分，業經聲請人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其約定條款、對帳單交易明細、信用卡墊款本金、利息、費用明細表、催繳紀錄等資料在卷可參，固堪認聲請人就請求原因已為釋明。惟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，僅提出催繳紀錄，然此僅能證明相對人未依約還款之情事，聲請人就相對人是否有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、逃匿或隱匿財產，將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等情，則未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即時調查，自無從認為聲請人就假扣押之原因已為相當之釋明，則參諸上揭法條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既未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而非釋明有所不足，縱聲請人陳明願供擔保，仍不得認已補足釋明之欠缺，從而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潮州簡易庭法官 呂憲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粘嫦珠